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启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谢虎、李琳、上海怡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苓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芙苓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哆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诺通信”）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欣诺通信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如下：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4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4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012、2025-016、2025-025、2025-032）

202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提示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原因

公司自启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主要基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最终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相关方协商，拟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预案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系统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当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6月4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志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欣诺通信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交易预案等公告文件中充分提示了本次交易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主要系基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最终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相关方协商，拟终止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由于本次交易尚属于预案阶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KCTlRtTr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司定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15:00-16:00举办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志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姜晓会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KCTlRtTr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法事务部

电话：0756-8683888

邮箱：ir@comlead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327,6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44,5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2,483,133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120,783.25元（含税）；合计转增52,993,2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8,320,95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327,6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44,5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2,483,133股。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送转，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和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如下：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483,133*0.25）÷135,327,698≈0.2447元／股（含税）。

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32,483,133*0.4）÷135,327,698≈0.3916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配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47）÷（1+0.3916）。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2025/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1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6月10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17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9日）止，即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3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9.61元/股。

13、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长汽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10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6月1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汽转债”（113049）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自行发放对象

赵文林、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本条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按照本公司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2025/6/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327,6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31,924.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2025/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赵文林、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5,327,698	52,993,253	188,320,951	
1、A股	135,327,698	52,993,253	188,320,951	
三、股份总数	135,327,698	52,993,253	188,320,95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8,320,951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1.3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1,51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85,053.1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19.48元/股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1.87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5月30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07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5,053.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0,882,94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371,77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6,511,174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2024年度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860,056.60元（含税）。

（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511,174股×0.90元/股）÷90,882,948股≈0.8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6元/股）÷（1+0）=前收盘价格-0.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戴岚、戴龙、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